镶生环审表〔2025〕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长石粉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兴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镶黄旗长石粉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长石粉处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内蒙古塔星石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长石粉加工生产线2条，一期为主要进行钾长石粉的提纯增质，年提纯增质40万吨钾长石粉；二期利用20万吨钾长石粉生产300×600地铺石，年产300×600地铺石1800万块。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二期工程内容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1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26%。其中一期总投资4700万元，二期总投资7000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对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进行篷布覆盖；施工现场道路以及作业场地完成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扫、洒水；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场土方堆放整齐，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在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采取喷水降尘措施；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用密网布遮盖；在施工期间配置相应的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再驶离工地；加强对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的管理与控制，对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进行严密覆盖，严禁撒漏；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减速行驶；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运营期原料和产品在全封闭料库内堆放，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定期对厂内道路及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施工堆场设置废水导排沟，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设施解决。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场地内临时堆放管理，对临时堆放场物料应采取临时防尘、防淋措施，堆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雨水截排设施，避免固体废物堆放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和雨污水影响；加强固体废物运输管理，固体废物外运应选用防洒落车辆，严格按照城管部门有关要求，合理选址运输时间和运输线路，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洒落措施，严禁超载，控制车速，避免因超载、超速导致物料洒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磁选杂质外售至地铺石厂做地铺石使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高噪声施工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加强高噪声设备在该侧场界施工作业的控制与管理，同时选用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要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并缩短施工期；定期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良性工作。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加强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危废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提纯车间、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辅助设施设为简单防渗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